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3-084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 年 9 月 20 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30.00 万份
-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1 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并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对《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741.50 万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其中,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30.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8.40 元/股;向 9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711.50 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 4.2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 年 9 月 7 日

2.授予数量:30.00 万份

3.授予人数:1 人

4.行权价格:8.40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登记完成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3 年-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7,000 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8,400 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80 万元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公司 2023 年净利润同时剔除公司收到的吉林省岳氏天博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尾款对损益的影响,共计 1,883.80 万元(主要包括股权转让尾款产生的违约金 1,482.00 万元以及 2022 年计提的应收岳氏天博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尾款的坏账准备,2023 年回冲计入经常性损益的 401.80 万元)。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8.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考核评价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考核条件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实际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9 日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授予日)》内容一致。

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莎普爱思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473,1000000474,1000000475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3 年 9 月 20 日

4.本次实际授予登记的人员和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邬标	董事长、总经理	30.00	3.52%	0.08%
合计		30.00	3.52%	0.08%

五、本次授予登记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7 日,以 2023 年 9 月 7 日的收盘数据对授予的 30.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需要摊销的总费用为 31.84 万元,则 2023 年-2026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31.84	4.53	15.93	8.11	3.27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4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份回购方案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9 月 1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27,663,764	54.67
2	杨旭	6,604,930	1.59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43,992	0.95
4	刘蕴华	2,517,987	0.60
5	高军	2,370,002	0.57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60,058	0.57
7	王涛	2,301,000	0.55
8	阮华凤	2,198,000	0.53
9	中天证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天证券天泽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139,000	0.51
10	郝建军	1,730,000	0.42

注:上述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与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占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截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 416,450,000 股进行计算,以上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若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份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杨旭	6,604,930	3.51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43,992	2.09
3	刘蕴华	2,517,987	1.34
4	高军	2,370,002	1.26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60,058	1.25
6	王涛	2,301,000	1.22
7	阮华凤	2,198,000	1.17
8	中天证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天证券天泽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139,000	1.14
9	郝建军	1,730,000	0.92
10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	0.90

注:上述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与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截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共借出 504,900 股,借出部分体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以截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8,382,046 股进行计算,以上持股数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若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1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二)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 至 10 月 9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tzzgx@chinaguoguang.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二) 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吴常念

总经理:蒋世杰

董事会秘书:李宁

财务总监:邹汝杰

独立董事:冯开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二)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 至 10 月 9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tzzgx@chinaguoguang.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曾先生

电话:028-84370107

邮箱:tzzgx@chinaguogu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3-014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09 日(星期一)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星期五)至 09 月 28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maxictech.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09 日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09 日下午 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CHENG BAOHONG

董事会秘书:刘雁

财务负责人:于龙珍

(参会人员以当天实际出席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0 月 09 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星期五) 至 09 月 28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maxictech.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62662918

邮箱:IR@maxic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3 临-040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 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 至 9 月 27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xemczq@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 下午 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张越雷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代理财务总监李怡文先生、独立董事陈共荣先生及相关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9 月 28 日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 至 9 月 27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邮箱 xemczq@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湘电股份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58595252

联系邮箱:xemczq@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63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苏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
- 赎回价格:102.110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
- 最后交易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

截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收市后,距离 10 月 16 日("苏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1 个交易日,10 月 16 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

截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收市后,距离 10 月 19 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4 个交易日,10 月 19 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将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5.48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 102.110 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苏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和交易规则,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4 日期间,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已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苏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5.48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7.12 元/股),已触发"苏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本行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全部赎回。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等,现将赎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和交易规则,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4 日期间,本行股票已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苏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5.48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7.12 元/股),已触发"苏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赎回对象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2.110 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 100 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 3.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3 年 3 月 14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220 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5%×220/365=2.110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2.110=102.110 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行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苏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苏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本行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行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行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

本行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或记持有人相应的"苏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收市后,距离 10 月 16 日("苏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1 个交易日,10 月 16 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10 月 16 日收市后,"苏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收市后,距离 10 月 19 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4 个交易日,10 月 19 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10 月 19 日收市后,"苏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将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苏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2.110 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688 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苏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2.110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2.110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收市后,距离 10 月 16 日("苏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1 个交易日,10 月 16 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10 月 20 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4 个交易日,10 月 19 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苏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苏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 102.110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将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苏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3 年 9 月 21 日收盘价为 130.705 元/张)与赎回价格(102.110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苏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2890919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64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关于陈忠阳、于绪刚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金复〔2023〕78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核准陈忠阳、于绪刚本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陈忠阳和于绪刚的简历详见本行 2023 年 6 月 1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银行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7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已披露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更好的实施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更聚焦在麻醉镇痛等重点疾病领域,降低公司研发的投资风险,促进公司的稳步健康发展,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苑东生物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 万元对上海超阳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超阳")实施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进展情况

近日,上海投资公司已完成对上海超阳增资款的支付,上海超阳已依法办理完成本次增资所涉及的注册资本、股权的变更登记事宜,并取得了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上海超阳注册资本已增至 7,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投资公司已间接参股上海超阳,持有上海超阳 14.29%的股权,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投资款支付和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 14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14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修订说明》,修订后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详见 2023 年 9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3-050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 9 月 21 日,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71,473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2,200,000 股的比例为 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6.9 元/股,最低价为 26.4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11,115.1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0,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41.68 元/股(含),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2023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4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9)。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71,473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2,200,000 股的比例为 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6.9 元/股,最低价为 26.4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11,115.1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